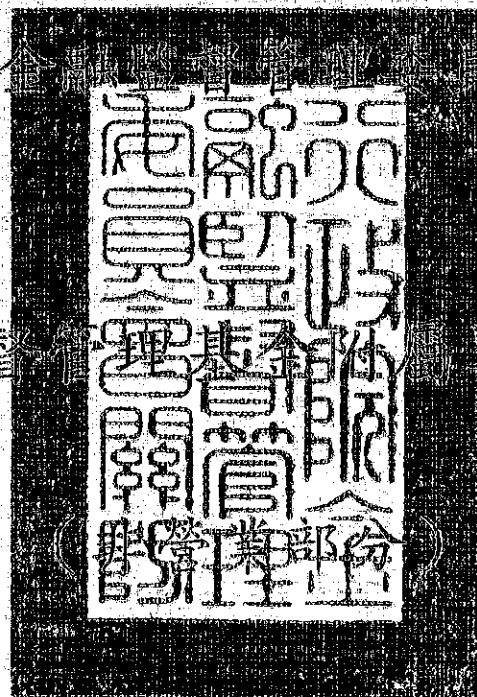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3	頁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5-16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頁
(二)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9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20-30	頁
(三) 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1	頁
(四)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第 33	頁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4	頁
3.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5	頁
4.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37	頁
5.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8-40	頁
(五) 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41-42	頁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3-50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設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等權益，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二)願景：在兼顧金融穩定前提之下，以興利的角度，爭取金融業有利的經營條件，完成穩定發展、接軌國際、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監理的多元目標，以期建立健全、公平、有效率、有秩序的金融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提升金融業之風險管理能力及其資產品質；強化金融業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及公司治理，以健全金融業之財務業務、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
- (二)維持金融穩定：審度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發展，推動及執行金融穩定措施，俾協助金融業因應經濟金融環境之改變。強化金融安全網、健全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集團企業監理與股市監視，積極查核不法交易，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及差異化檢查機制，打擊金融犯罪，以維持金融穩定及維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 (三)促進金融市場發展：配合國家經建計畫，引導金融業支援產業發展及重大或公共建設；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積極創新或開發金融新業務，以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之範疇，建立多元化金融市場；秉持實質對等之原則，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持續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鼓勵金融業全球佈局，提升國際競爭力。
-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推動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成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以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持續加強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建立消費者正確金融知識；以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檢討各項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條款，落實消費者保護，並賡續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辦理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以外之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準備金以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其他規費及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及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金融監理規費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2,770 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 億 1,670 萬 4 千元，合共 7 億 4,4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減少 870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違規罰款收入預計較上年度減少。
- (二) 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計畫：依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編列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 76 億 8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89 萬元，係營業稅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 (三) 檢查服務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檢查費收入 2,22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減少 39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檢查人天數預計較上年度減少。
- (四) 財產孳息收入計畫：本年度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94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474 萬 5 千元，主要係基金存放銀行專戶利息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依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爭議處理機構，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及消費者保護及業務宣導等，計 2 億 4,886 萬 3 千元。
-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辦理協助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機構積極研發新種金融商品，積極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及委託研究金融監理、創新發展及各國金融制度之趨勢等，計 2,599 萬 9 千元。

-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建立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公開化，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持續推展我國會計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及金融監理業務相關軟硬體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等，計 1 億 3,148 萬 6 千元。
- (四)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派員參加國內外金融課程專業訓練，瞭解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增進金融監理人員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等，計 932 萬 6 千元。
- (五)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辦理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等，計 2,823 萬 8 千元。
- (六)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計 76 億 125 萬元。
- (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業務 66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 1 億 6,322 萬 4 千元。
- (八) 解繳國庫計畫：係為撥充本會及所屬 101 年度單位預算之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計 3 億 6,952 萬 7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3 億 7,70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 8,052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9,653 萬 1 千元，約 4.97%，主要係增加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等。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5 億 7,79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 7,190 萬 7 千元，增加 6 億 600 萬 6 千元，約 7.60%，主要係增加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所需經費。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8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862 萬元，減少 2 億 947 萬 5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4 億 8,673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1. 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件數 4 件。 2. 每年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 3 項。	100%
二、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合計至少 10 次會議。	100%
三、維持金融穩定	1.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開始實施自願提前採用 IFRS 或採用前財務報告應事先揭露資訊內容之規定。	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健全保險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所列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 (本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或進度/本年度預定完成項目或進度)	80%
	3.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作業體制，依本國銀行檢查評等架構，對本國銀行進行總體檢；本項政策自 100 年開始實施，預計完成 18 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101 年度預計完成 14 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	85%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消費與理財債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預計每年度辦理 400 場次以上。 2. 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將投資理財專業知識及投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向各界介紹，並協助投資大眾對未來人生理財有適當之規劃，預計每年度辦理 30 場次。	1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8 億 3,452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5,287 萬 2 千元，約 5.96%。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9 億 3,69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987 萬 2 千元，約 6.94%。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 億 244 萬 8 千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700 萬元，約 14.23%，主要係因基金用途減少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6 件銀行之整併案件，包括：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8 家分行、遠東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9 家分行、聯邦銀行合併聯邦票券公司，以及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商荷蘭銀行在台分行、美商富國銀行在台分行合併美商美聯銀行在台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承受比利時商富通銀行台北分行。上開達成情形，對於新經營團隊之引進、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金融秩序之維持，著有助益。 2. 金融海嘯衝擊頃歇，99 年度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資產品質及財務健全性著有提升，然其自主經營性亦趨增強，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被購併之意願。因此，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難度及挑戰性。另上開目標之達成，對於金融機構新經營團隊之引進、經營規模之擴大、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金融秩序之維持，著有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3 項	<p>1. 本會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紅籌股及陸股 ETF 等有價證券；另於 99 年 4 月 7 日開放證券商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含紅籌指數、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 ETF）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上述開放證券商之業務範圍涉及兩岸條例規範，須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等相關部會溝通，因此該業務之新增誠屬具困難度與挑戰性。</p> <p>2. 本會督導期交所於 99 年 1 月 25 日推出 34 檔股票期貨契約，並於 99 年 5 月 24 日再推出 6 檔股票期貨契約。為利推出上述契約，本會須了解國外主要交易所實施股票期貨之情形，及蒐集韓國交易所推出股票期貨是否對其現貨市場之信用交易產生影響等資料，並須完成「股票期貨推出對現貨市場之影響」、「股票期貨保證金計收方式之妥適性」等評估作業，及發布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相關解釋令，以期能在兼顧期貨市場發展及交易安全之前提下，提供交易人更多元化之交易與避險管道。</p> <p>3. 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p>
二、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100	<p>1.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自 99 年 8 月 26 日開訓，至同年 12 月 10 日結訓，參訓學員共計 34 人，共計 31 名學員通過考核取得研習證書。</p> <p>2. 本培訓課程含括金融各業別市場運作、商品創新發展、監理理論、實務及改革趨勢等金融專業課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際關係議題探討、國際金融組織與運作簡介、國際政經時事議題及全球貿易相關議題探討等國際視野課程，以及商用書信寫作、實用會議英文、國際談判與溝通及英語簡報技巧等英語課程，課程內容相當充實總課程時數共 324 小時，內容相當充實豐富，在不影響公務運作之原則下，培養受訓人員成為具有國際觀、金融專業知能及英語溝通能力之整合型金融監理人才。受訓學員咸表示本培訓班能有效提昇其金融專業能力及開闊國際視野，對於金融監理能力之強化甚有助益。</p>
<p>三、維持金融穩定</p>	<p>1.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建構金融報表稽核分析機制</p>	<p>75%</p>	<p>1. 利用銀行及票券業者申報之財、業務資料，以及保險、證券等周邊單位暨本會銀行局定期匯入相關業別之申報資料，已於 97 年、98 年及 99 年陸續建置完成「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用合作社等業別子系統，建構完整表報稽核分析機制之架構，並建立其資訊產出運用與分享機制，以供本會金融監理及檢查之參考。</p> <p>2. 藉由「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之綜合得分及評等資訊，分析金融機構經營良窳，並據以作為金融檢查差異化釐訂及檢視調整檢查週期之參考，對於評等較劣之金融機構，並已採行縮短檢查週期之措施，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p> <p>3. 99 年度按月產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金融公司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共計 36 份，除提供本會所屬相關單位作為日常監理及釐訂檢查週期之參考外，並不定期提報本會業務會報，供本會採行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措施之參考。</p> <p>4. 另利用 99 年度建置完成之證券、產險、壽險及信合社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子系統，產出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共計 12 份，定期分析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面之變化，瞭解其經營良窳，提供實地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p>
	2.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25%	<p>1. 99 年度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 38 本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之翻譯及中文譯稿之初審，暨完成其中 36 本準則之覆審。</p> <p>2. 另為使外界儘早瞭解 IFRSs 相關之解釋函，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 18 個 IFRSs 解釋函之初審及其中 1 個解釋函之覆審。</p> <p>3. 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p>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50	<p>參考英國與新加坡之體例，研擬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法草案，或納入金融服務法草案中。</p> <p>1. 本會參考國內外體例，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歷經三次審查會議完竣，並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達成度 100%。</p> <p>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提高到法律位階，並設置一個專業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未來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之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發生爭議時，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其權益將更有保障。</p>
	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	100	<p>本會係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內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融知識		部、國防部、原住民委員會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由各單位自行報名，爰粗估目標辦理 100 場次，惟實際辦理情形係依各單位報名情形而定。由於民眾反應熱烈，99 年度計辦理 401 場次，已達原訂目標值，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79 億 8,052 萬 7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21 億 599 萬 9 千元，實收數 34 億 3,370 萬 1 千元，執行率 163.04%，主要係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79 億 7,190 萬 7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7,254 萬 5 千元，實支數 1 億 3,923 萬 7 千元，執行率 80.70%，主要係伺服器主機設備及個人電腦等採購案較原計畫期程延後辦理；保險監理決策支援系統等委外案未及完成採購作業；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中文版國際會計準則初審覆審研究費用第二季應付款項未及核銷；另部分人員尚未如數補實，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862 萬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賸餘 19 億 3,345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數 32 億 9,446 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4 千元，執行率 170.39%。

(二) 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1. 依據銀行公會統計，銀行對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授信及投資金額： (1) 授信業務部分，100 年 3 月底對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授信，計有 10,131 億元，較 99 年 6 月底 8,241 億元，增加 1,890 億元 (22.93%)。 (2) 投資業務部分，100 年 3 月底對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投資，計有 977 億元，較 99 年 6 月底 917 億元，增加 60 億元 (6.54%)。 2.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授中小企業部分：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3 兆 7,914 億元，較去(99)年底增加新臺幣 1,149 億元，已達 100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2,000 億元預期目標之 57.45%。 3. 依據保發中心統計截至 100 年 4 月底，保險業資金投資於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公共投資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2,378,293 百萬元，另依保險公司每月填報至保發中心之自結資料，截至 99 年底，保險業資金投資於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公共投資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2,328,488 百萬元，100 年 4 月底較 99 年底新增約 49,805 百萬元。
二、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已參與 IOSCO 第 36 屆年會、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會員大會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及 IAIS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會議及研討會。
三、維持金融穩定	1.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表報	1. 100 年度利用本會銀行局定期傳送之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建置其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子系統，並運用系統，預計產出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稽核分析機制	供檢查參考之申報資料評等資訊計 4 份。 2. 業已按進度於金控公司申報資料評等子系統，建置完成匯入報表格式及匯入歷史資料，建立資料庫，並完成重要指標之設定及計算作業。
	2.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 38 本 IFRSs 準則及 27 個解釋之翻譯。
	3. 健全保險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100 年 6 月底止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尚未向本會提出動支計畫，爰尚無實際完成進度。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1. 本會參考國內外體例，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院會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三讀通過，奉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2. 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成立爭議處理機構籌劃小組，截至 100 年 8 月 23 日止已召開 18 次籌劃小組會議。爭議處理機構預定於 100 年底設完成，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提高到法律位階，並設置一個專業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未來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之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發生爭議時，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其權益將更有保障。
	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計有臺北市指南國小等 287 場次，參與人次總計 39,431 人。

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834,520	基金來源	8,377,058	7,980,527	396,531
799,81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345,294	7,953,110	392,184
190,701	違規罰款收入	127,700	162,654	-34,954
609,109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16,704	590,456	26,248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7,600,890	7,200,000	400,890
20,957	勞務收入	22,272	22,670	-398
20,957	服務收入	22,272	22,670	-398
6,272	財產收入	9,492	4,747	4,745
6,272	利息收入	9,492	4,747	4,745
7,481	其他收入			
7,481	其他收入			
936,968	基金用途	8,577,913	7,971,907	606,006
48,236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48,863	49,958	198,905
25,82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5,999	30,511	-4,512
113,63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31,486	137,667	-6,181
10,551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9,326	10,806	-1,480
15,24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8,238	23,867	4,371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7,601,250	7,201,440	399,810
144,0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3,224	161,319	1,905
579,392	解繳國庫計畫	369,527	356,339	13,188
-102,448	本期賸餘(短絀-)	-200,855	8,620	
1,580,561	期初基金餘額	1,486,733	1,461,113	
1,478,113	期末基金餘額	1,285,878	1,469,7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億2,770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6億1,670萬4千元，暨依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編列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76億89萬元，合共83億4,529萬4千元。
2. 勞務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費收入2,227萬2千元。
3. 財產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949萬2千元。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依法捐助財團法人爭議處理機構成立所需經費2億元，及金融機構檢查國內外差旅費1,860萬4千元，暨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之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3,025萬9千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委託研究及代辦費等1,382萬2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及參與會議所需出席費774萬8千元，及相關業務宣導、資料印製、國內旅費等經費442萬9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軟體服務、設備修護及教育訓練等服務費用6,067萬6千元，購置固定及無形資產5,186萬4千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代辦費及捐助費1,282萬元，材料、用品及租金使用費612萬6千元。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編列派員參加金融相關業務訓練課程、薦送職員進修之學分費補助及辦理案例研討會之代辦費等612萬5千元，派赴國外參加研習經費192萬6千元，暨金檢人員專業訓練經費127萬5千元。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1,807萬9千元，辦理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委託翻譯、業務宣導及交流活動等經費564萬1千元，暨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補助國際組織、海外團體等辦理活動所需經費451萬8千元。
6.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編列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76億125萬元。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辦理基金業務66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1億6,322萬4千元。
8. 解繳國庫計畫：編列撥充本會及所屬101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3億6,952萬7千元。

明 細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8,377,058	1. 違規罰款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罰鍰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345,294	
違規罰款收入				127,700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及證書費收入。
罰鍰收入				127,700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16,704	
監理年費收入				519,350	
特許費收入				69,600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係依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編列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27,454	
證書費收入				300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7,600,890	
勞務收入				22,272	
服務收入				22,272	4. 服務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費收入。
檢查費收入				22,272	
財產收入				9,492	5. 利息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9,49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48,236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48,863	49,958	本計畫係依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爭議處理機構，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248,863千元，其內容如下：
39,565	服務費用	43,506	41,080	一、本會編列208,472千元，包含：
0	郵電費	4,320	0	1. 辦理4碼專線為民服務電話費用4,320千元。
0	電話費	4,320	0	2. 進行金融知識宣導、各項會議等洽公所需國內旅費51千元。
16,235	旅運費	18,715	20,422	3.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1,000千元、抽獎贈品600千元及獎金700千元。
13,065	國內旅費	14,652	16,451	4. 聘僱身心障礙人士2人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相關費用1,029千元。
2,190	國外旅費	3,345	3,078	5.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查費312千元。
980	大陸地區旅費	718	893	6.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30千元。
10,9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93	5,877	7. 司法官學員受訓講座鐘點費及邀請學者專家參加會議之出席費130千元。
1,001	印刷及裝訂費	260	235	8.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2012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經費300千元。
9,970	業務宣導費	5,733	5,642	9. 依法捐助財團法人爭議處理機構成立所需經費200,000千元。
11,556	一般服務費	12,595	12,443	二、銀行局編列6,558千元，包含：
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0	0	1.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進用派遣人力7人計2,915千元。
4,291	代理(辦)費	6,071	4,270	2. 金融教育宣導計畫3,533千元：
5,839	外包費	5,015	6,692	(1) 辦理消費者座談會500千元。(預計辦理4場定型化契約說明會)
1,42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09	1,481	(2) 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製作及媒體播放費2,000千元。
803	專業服務費	1,883	2,338	(3) 消費者保護宣導資料編印等100千元。
58	法律事務費	1,000	550	(4) 參加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園遊會)，業務巡迴宣導活動等100千元。
74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83	888	(5) 走入校園社區宣導活動等833千元。
0	委託調查研究費	0	900	3. 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217	材料及用品費	168	168	
217	用品消耗	168	168	
217	食品	168	1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318	稅捐、規費（強制費）繳庫	175	175	4.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100千元。
318	規費	175	175	
318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75	175	
3,1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693	1,688	三、證期局編列5,825千元，包含： 1. 辦理30場次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900千元。
2,1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	0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檔案整理等業務，編列外包人力1名經費300千元。
2,182	捐助私校及團體	200,000	0	3.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審查費336千元。
993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693	1,688	4.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調受處分者戶籍、財產資料等經費175千元。
993	獎勵費用	1,693	1,688	5.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793千元。
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3,321	6,847	6. 應收罰鍰及催收款項提列呆帳暨退還款等3,321千元。
0	各項短絀	3,321	6,847	
0	呆帳及保證短絀	3,321	6,847	
4,961	其他	0	0	四、保險局編列9,404千元，包含：
4,961	其他支出	0	0	1. 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普及推廣活動所需教師研習、教材及文宣印製費等經費2,311千元。
4,961	其他	0	0	2. 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所需文宣、旅運費、鐘點費及餐費等2,813千元。 (1) 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30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消保會消費新生活運動園遊會410千元。 (3) 保險理賠實務、產險費率自由化及輔助人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政策及法令宣導說明會903千元。 (4) 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之相關宣導活動1,200千元。
				3. 辦理保險商品審查案件、理賠爭議申訴及檢查報告等整理掃描費用900千元。
				4. 辦理「諮詢、陳情及申訴專線接聽民眾及保險公司等暨保戶申訴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委外計畫5名外包人力費用1,8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25,82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5,999	30,511	<p>5. 僱用身障人士1人辦理保險申訴專線相關費用480千元。</p> <p>6. 辦理保險案件法律諮詢費用1,000千元。</p> <p>7.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金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100千元。</p> <p>五、檢查局編列18,604千元，包含：</p> <p>1. 為瞭解國內金融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防止弊端，督促改善缺失，提高監理效率，辦理金檢業務之國內旅費14,541千元。</p> <p>2. 為掌握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經營動態，以彌補表報稽核之不足，辦理金檢業務之國外檢查旅費2,929千元及大陸地區檢查旅費718千元。</p> <p>3. 藉由參與其他國家之金融檢查，以瞭解其檢查作業流程及查核重點，俾適時檢討改進我國金融檢查制度，所需聯合金融檢查國外旅費416千元。</p> <p>本計畫係辦理協助金融機構積極研發新種金融商品，積極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及委託研究金融監理、創新發展及各國金融制度之趨勢等，所需經費25,999千元，其內容如下：</p>
25,402	服務費用	25,632	30,031	<p>一、本會編列2,730千元，包含：</p>
1,000	旅運費	1,052	1,079	<p>1. 委託辦理「少子化高齡化對金融產業的影響」計畫經費950千元。</p>
923	國內旅費	1,052	1,079	<p>2. 委託辦理「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及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國際評比所列金融指標之研究」計畫經費980千元。</p>
77	貨物運費	0	0	<p>3. 委託辦理「從ECFA看台灣金融業與金融人才的挑戰與契機」計畫經費800千元。</p>
2,3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10	2,923	<p>二、銀行局編列2,037千元，包含：</p>
1,519	印刷及裝訂費	1,420	1,723	<p>1. 辦理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業者業務座談、溝通及宣導所需經費1,530千元。</p>
869	業務宣導費	1,590	1,200	
9,265	一般服務費	8,432	10,292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0	0	
9,249	代理(辦)費	8,432	10,292	
15	外包費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12,749	專業服務費	13,138	15,737	2. 邀請學者、專家演講或出席會議，以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92千元。
461	法律事務費	0	0	3. 與業者溝通及座談所需國內出差旅費415千元。
6,61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748	8,757	三、證期局編列3,205千元，包含：
5,673	委託調查研究費	5,390	6,980	1. 推動修（訂）定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金融商品等業務，舉辦各項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相關法令書刊印製及專業書籍、資料譯稿費等1,886千元。
421	材料及用品費	367	480	2.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增加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及促進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所需專家出席費、專業書籍購置費等130千元。
421	用品消耗	367	480	3. 辦理證券期貨監理及會計師檢查等業務所需差旅費289千元。
2	辦公（事務）用品	0	0	4. 委託研究「歐盟MiFID指令有關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之規範及市場實際運作現況」計畫經費900千元。
382	報章什誌	342	465	四、保險局編列18,027千元，包含：
8	食品	25	15	1. 辦理「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計畫之宣導活動費用900千元。
29	其他	0	0	2. 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7,246千元。
				3. 辦理保險精算及準備金等相關問題之檢討計畫286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修訂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及各式示範條款等審查費、出席費及旅運費6,992千元。
				5. 英譯保險法、相關子法及印製保險法令彙編等經費843千元。
				6. 委託辦理「壽險業現金流量測試之內部模型監理辦法」及「金融產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範之研究」等計畫經費1,760千元。
113,63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31,486	137,667	本計畫係為建立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公開化，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持續推展我國會計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及金融監理業務相關軟硬體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等，所需經費131,486千元，其內容如下：
62,001	服務費用	68,766	67,597	一、本會編列50,388千元，包含：
0	郵電費	24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0	電話費	240	0	1. 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修護費3,876千元。
1	旅運費	530	0	2. 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人力委外費用384千元。
1	國內旅費	530	0	3.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人力委外、受查單位紀念品及調查報告印製費用592千元。
1,1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8	217	4. 辦理委外服務案評審出席委員及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出席、鐘點及交通費195千元；辦理全球資訊網網頁及法規翻譯稿費200千元。
83	印刷及裝訂費	88	97	5. 辦理本會同仁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訓練及資訊專業訓練500千元。
1,020	業務宣導費	120	120	6. 各項資訊系統維護、授權費、購買套裝軟體、磁帶異地存放服務、異地備援機房主機代管及資通安全委外服務等經費21,568千元。
11,1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186	12,313	7. 購置電腦耗材、相關書籍等費用692千元。
11,18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186	12,313	8. 辦理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場地佈置、場地租金及其他雜項費用等234千元。
18,409	一般服務費	16,038	17,831	9. 租用國際金融市場、法源法律資料庫及中央通訊社等資訊使用費計1,660千元。
13,418	代理(辦)費	10,570	12,339	10. 充實及汰換辦公室電腦設備7,287千元，包括：
4,991	外包費	5,468	5,492	(1) 分批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5,287千元。
31,303	專業服務費	39,564	37,236	(2) 「保險監理動態預警機制」建置案高階及中階伺服器各1台，共計500千元。
15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45	502	(3) 本會及保險局視訊會議相關硬體設備1,500千元。
923	委託考選訓練費	1,417	1,417	11. 為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系統建置及開發應用系統所需經費13,200千元，包括：
29,688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7,702	35,317	(1) 本會及各局全球資訊網整體規劃及建置擴充案1,000千元。
537	其他	0	0	(2) 本會及各局行政資訊入口網整合與功能擴充1,000千元。
4,524	材料及用品費	4,322	4,022	(3) 本會各項業務套裝軟體需求380千元。
4,524	用品消耗	4,322	4,022	
4,414	辦公(事務)用品	4,102	3,802	
110	報章什誌	100	100	
0	食品	40	40	
0	其他	80	80	
652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04	1,376	
0	地租及水租	114	114	
0	場地租金	114	1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652	機器租金	1,690	1,262	(4) 配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98年至101年)」,建置保險監理動態預警機制6,500千元,購置最佳化演算軟體1,500千元。	
652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1,690	1,262		
41,453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1,864	57,942	(5) 本會內部金融監理資訊文字探勘暨檢索應用系統功能擴充850千元。	
27,485	購置固定資產	30,080	30,224	(6) 建置多媒體行動服務電子書暨行動應用服務(Mobile apps)500千元。	
27,485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080	30,224	(7) 建置本會及保險局視訊會議之視訊軟體授權400千元。	
13,968	購置無形資產	21,784	27,718	(8) 建置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線上簽核擴充案1,070千元。	
13,968	購置電腦軟體	21,784	27,718	二、銀行局編列14,650千元,包含: 1. 維持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維護費2,720千元。 2. 資訊系統服務採購專案評選委員出席費30千元。 3. 資訊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同仁電腦課程教育訓練100千元。 4. 確保金融監理業務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運作,支應系統維護經費4,350千元。 5. 電腦相關耗材經費及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共900千元。 6. 購買電腦相關書籍20千元。 7. 辦理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合計5,530千元。 8. 金融監理系統開發及相關安全防護電腦軟體升級1,000千元。	
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30	6,730		
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	6,730		
5,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4,730	6,730		
					三、證期局編列33,438千元,包含: 1. 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2,740千元。 2. 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2,900千元。 3. 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經費1,990千元。 4. 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8,090千元,其中: (1) 辦理簽訂線上提供IFRS契約經費1,64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p>(2)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中文版初審及覆審等經費5,680千元。</p> <p>(3) 辦理協助企業導入IFRS經費770千元。</p> <p>5. 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經費4,730千元。</p> <p>6. 辦理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之電腦作業經費4,400千元。</p> <p>7.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編列外包人力1名經費300千元。</p> <p>8. 電腦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教育訓練等經費2,426千元；購置電腦耗材、書籍等經費850千元。</p> <p>9. 汰購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經費3,312千元。</p> <p>10. 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及TANDEM主機之行政處分罰鍰系統資料及平台轉換作業等經費1,700千元。</p> <p>四、保險局編列10,753千元，包含：</p> <p>1. 維持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硬體維護費150千元。</p> <p>2. 辦理保險申訴系統、保險輔助人系統、保險商品監理、財產管理系統、RBC資料庫系統等軟體維護費1,825千元。</p> <p>3. 購置電腦耗材、記憶體費用等600千元。</p> <p>4. 購置及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掃描器等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2,850千元。</p> <p>5. 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800千元。</p> <p>6. 建置資料保護安全平台1,528千元。</p> <p>7. 依據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至105年)」，本會負責辦理「保險資訊為民服務web2.0創新應用計畫」系統開發經費30,000千元，屬延續性計畫，分5年執行，101年3,000千元，102年9,000千元，103年6,000千元，104年6,000千元，105年6,000千元，本年度為第1年，所需經費3,000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五、檢查局編列22,257千元，包含： 1. 辦理電腦硬體保養、軟體維護及購置電腦相關耗材等經費9,333千元。 2. 辦理委外服務案邀請專家、學者評審出席費暨資訊專業與電腦稽核訓練等經費467千元。 3. 汰換逾使用年限之桌上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及伺服器等相关周邊設備經費11,101千元。 4. 購置套裝軟體1,356千元。
10,551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9,326	10,806	本計畫係為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派員參加國內外金融課程專業訓練，瞭解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增進金融監理人員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等，所需經費9,3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548	服務費用	9,323	10,742	一、本會編列3,126千元，包含： 1. 派赴國外參加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1,926千元。 2. 辦理本會新進、主管人員、金融專業、新知論壇(含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等)及英語能力等訓練經費，及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費補助，暨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經費1,100千元。 3. 敦聘專家學者至本會講授金融相關專業課程之講座鐘點費等100千元。
1,754	旅運費	1,926	3,403	
1,695	國外旅費	1,852	3,403	
59	大陸地區旅費	74	0	
622	一般服務費	650	700	
622	代理(辦)費	650	700	
8,172	專業服務費	6,747	6,639	
41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7	559	
7,762	委託考選訓練費	6,410	6,080	
3	材料及用品費	3	64	二、銀行局編列999千元，包含： 1. 購買FSI所開設之線上學習課程199千元。 2.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學分費補助400千元。 3. 派員參加金融研訓院及證基會等研習課程、初任主管人員訓練、舉辦英語課程及補助同仁參加英文課程與檢定；辦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等行政院政策性專業訓練等經費400千元。
3	用品消耗	3	64	
3	報章什誌	3	64	
				三、證期局編列2,000千元，包含： 1. 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650千元。 2. 敦聘金融證券期貨業專家學者，講授專業課程及舉辦專題演講之鐘點費及書籍購置費等24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p>3.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440千元；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暨辦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等行政院政策性專業訓練或金融專業等課程經費670千元。</p> <p>四、保險局編列850千元，包含：</p> <p>1. 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辦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等行政院政策性專業訓練或金融專業等課程經費490千元。</p> <p>2. 辦理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訓練100千元。</p> <p>3.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費260千元。</p> <p>五、檢查局編列2,351千元，包含：</p> <p>1. 定期舉辦全體金檢人員專業訓練等經費625千元；舉辦年終全體金檢人員專業訓練等經費650千元。</p> <p>2. 不定期派員至國內相關專業訓練機構參訓、敦聘專家學者講授金融相關專業課程，及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節能減碳、性別主流化及媒體互動等一般訓練課程，所需經費400千元。</p> <p>3.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費及提升英語能力訓練等經費676千元。</p>
15,24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8,238	23,867	<p>本計畫係為辦理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以及駐外代表辦事處管理等，所需經費28,23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編列25,157千元，包含：</p> <p>1. 辦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國際金融宣傳等與國際金融事項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3千元、業務宣導費657千元及譯稿費940千元。</p> <p>2.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5,431千元。</p> <p>3.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2,648千元。</p> <p>4.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及餐敘等經費1,520千元。</p> <p>5.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3,418千元。</p>
12,242	服務費用	20,903	17,178	
10,401	旅運費	18,122	14,508	
28	國內旅費	43	54	
8,649	國外旅費	15,431	11,904	
1,724	大陸地區旅費	2,648	2,550	
7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7	1,000	
90	印刷及裝訂費	0	0	
657	業務宣導費	657	1,000	
30	保險費	0	0	
30	其他保險費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0	一般服務費	800	0	6. 補助IOSCO及IFIAR等國際組織、海外金融機構及團體辦理活動所需經費500千元。
0	代理(辦)費	800	0	
1,064	專業服務費	1,324	1,670	二、銀行局編列1,284千元，包含：
1,06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24	1,670	1. 提昇法規透明化及因應WTO法規透明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等委外翻譯等費用354千元。
21	材料及用品費	20	100	2. 大事記要英譯費30千元。
21	用品消耗	20	100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所需經費900千元。
21	食品	20	100	
2,9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315	6,589	三、證期局編列辦理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跨境合作交流活動所需經費167千元。
1,916	會費	3,418	2,191	
1,916	國際組織會費	3,418	2,191	四、保險局編列1,630千元，包含：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	1,300	1. 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國際研討會800千元。
0	捐助國外團體	1,100	1,300	2. 贊助國際保險組織推動相關業務600千元。
1,06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97	3,098	3. 辦理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邀請歐盟清償能力監理標準專家來台進行交流活動經費230千元。
1,063	交流活動費	2,797	3,098	
0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7,601,250	7,201,440	本計畫係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
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7,601,250	7,201,440	
0	支應退場支出	7,601,250	7,201,440	
0	支應退場支出	7,601,250	7,201,440	
144,0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3,224	161,319	本計畫係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63,2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43,847	用人費用	162,971	161,066	一、本會編列28,502千元，包含：
48,3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121	52,416	1. 按聘用人員18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68人，共計編列人事費28,433千元（含特別津貼10,356千元、退休離職儲金900千元、超時加班費344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146千元、通勤交通費280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88千元）。
48,395	聘用人員薪金	53,121	52,416	
1,370	超時工作報酬	1,449	1,449	2. 文康活動費69千元。
1,370	加班費	1,449	1,449	
79,884	津貼	92,088	91,212	
79,884	其他津貼	92,088	91,212	
5,807	獎金	6,641	6,552	二、銀行局編列27,967千元，包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5,807	年終獎金	6,641	6,552	1. 按聘用人員12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66人，共計編列人事費27,921千元（含特別津貼14,856千元、退休離職儲金491千元、超時加班費290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902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188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92千元）。 2. 文康活動費46千元。 三、證期局編列37,498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8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88人，共計編列人事費37,429千元（含特別津貼17,36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909千元、超時加班費302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360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223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88千元）。 2. 文康活動費69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7,815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0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77人，共計編列人事費17,777千元（含特別津貼7,428千元、退休離職儲金420千元、超時加班費468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601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150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60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8千元。 五、檢查局編列51,442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8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244人，共計編列人事費51,411千元（含特別津貼42,08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351千元、超時加班費45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587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108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28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1千元。 本計畫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撥充作為本會及所屬101年度單位預算之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
2,455	退休及卹償金	3,071	3,023	
2,455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071	3,023	
5,936	福利費	6,601	6,414	
4,3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4,596	4,377	
883	員工通勤交通費	949	981	
753	其他福利費	1,056	1,056	
247	服務費用	253	253	
247	一般服務費	253	253	
247	體育活動費	253	253	
579,392	解繳國庫計畫	369,527	356,339	
579,392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69,527	356,339	
579,392	繳庫	369,527	356,339	
579,392	解繳國庫	369,527	356,339	
936,968	合計	8,577,913	7,971,907	

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48,863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5,99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31,486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9,32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8,238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7,601,250	
合計				8,045,162	

參 考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23,008	資 產	1,315,740	1,512,061	-196,321
1,506,176	流動資產	1,290,091	1,490,946	-200,855
1,491,615	現 金	1,275,221	1,470,849	-195,628
14,519	應收款項	14,870	20,097	-5,227
120	應收票據			
-120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1,898	應收帳款	13,192	18,224	-5,032
-28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95	-615	220
2,903	應收利息	2,073	2,488	-415
	其他應收款			
42	預付款項			
16,83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25,649	21,115	4,534
16,832	準備金	25,649	21,115	4,534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134,473	催收款項	129,202	125,661	3,541
-134,47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29,202	-125,661	-3,541
1,523,008	資產總額	1,315,740	1,512,061	-196,321
44,895	負 債	29,862	25,328	4,534
22,214	流動負債			
22,214	應付款項			
22,681	其他負債	29,862	25,328	4,534
22,681	什項負債	29,862	25,328	4,534
	負債準備			
1,478,113	基金餘額	1,285,878	1,486,733	-200,855
1,478,113	基金餘額	1,285,878	1,486,733	-200,855
1,478,113	基金餘額	1,285,878	1,486,733	-200,855
1,523,00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315,740	1,512,061	-196,321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本年度為2,311千元，係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存單作為保證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8,045,162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48,86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5,99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31,486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9,32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8,238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7,601,250	
上年度預算數				7,454,249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49,95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0,51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37,667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0,80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867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				7,201,440	
前年度決算數				213,482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48,236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5,82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13,630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0,551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5,242	
98年度決算數				222,97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84,92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4,43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85,086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8,19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0,329	
97年度決算數				237,877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101,46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6,595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84,52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8,13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7,1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6	0	66	
職員	0	0	0	
聘用人員	66	0	66	
兼任人員	745	-2	743	
其他兼任人員	745	-2	743	金管會及所屬單位 預算薦任第六職等 以上之業務人員。
總 計	811	-2	809	

註：

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6名，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與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共2名，所需經費768千元。
2.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人，所需經費2,915千元。
3. 證期局：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檔案整理等業務，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共2名，所需經費600千元。
4. 保險局：辦理諮詢、陳情及申訴專線接聽民眾及保險公司等暨保戶申訴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共5名，所需經費1,800千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所需經費1,029千元。
2. 保險局：辦理保險申訴專線業務1名，所需經費48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	-	53,121	1,449	-	6,641	-	-
專任人員	-	53,121	1,449	-	6,641	-	-
兼任人員							
總計	-	53,121	1,449	-	6,641	-	-

註：

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6名，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與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共2名，所需經費
2.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與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人，所
3. 證期局：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檔案整理等業務，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
4. 保險局：辦理諮詢、陳情及申訴專線接聽民眾及保險公司等暨保戶申訴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

二、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所需經費1,029千元。
2. 保險局：辦理保險申訴專線業務1名，所需經費48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險費	其他			
3,071	4,596	2,005	70,883	92,088	162,971
3,071	4,596	2,005	70,883		70,883
				92,088	92,088
3,071	4,596	2,005	70,883	92,088	162,971

768千元。

需經費2,915千元。

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共2名，所需經費600千元。

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共5名，所需經費1,8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度 決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 制度、新 種金融商 品之研究 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金融 監理人員 訓練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保險業 退場處理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解繳國庫 計畫
143,847	161,066	用人費用	162,971							162,971	
48,395	52,41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121							53,121	
48,395	52,416	聘用人員薪金	53,121							53,121	
1,370	1,449	超時工作報酬	1,449							1,449	
1,370	1,449	加班費	1,449							1,449	
79,884	91,212	津貼	92,088							92,088	
79,884	91,212	其他津貼	92,088							92,088	
5,807	6,552	獎金	6,641							6,641	
5,807	6,552	年終獎金	6,641							6,641	
2,455	3,023	退休及卹償金	3,071							3,071	
2,455	3,023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071							3,071	
5,936	6,414	福利費	6,601							6,601	
4,300	4,377	分擔員工保險費	4,596							4,596	
883	981	員工通勤交通費	949							949	
753	1,056	其他福利費	1,056							1,056	
150,005	166,881	服務費用	168,383	43,506	25,632	68,766	9,323	20,903		253	
		郵電費	4,560	4,320		240					
		電話費	4,560	4,320		240					
29,391	39,412	旅運費	40,345	18,715	1,052	530	1,926	18,122			
14,017	17,584	國內旅費	16,277	14,652	1,052	530		43			
12,534	18,385	國外旅費	20,628	3,345			1,852	15,431			
2,763	3,443	大陸地區旅費	3,440	718			74	2,648			
77		貨物運費									
15,209	10,0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68	5,993	3,010	208		657			
2,693	2,055	印刷及裝訂費	1,768	260	1,420	88					
12,516	7,962	業務宣導費	8,100	5,733	1,590	120		657			
11,185	12,3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186			12,186					
11,185	12,31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186			12,1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度 決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 制度、新 種金融商 品之研究 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金融 監理人員 訓練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保險業 退場處理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解繳國庫 計畫	
30		保險費										
30		其他保險費										
40,099	41,519	一般服務費	38,768	12,595	8,432	16,038	650	800			253	
5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27,580	27,601	代理（辦）費	26,523	6,071	8,432	10,570	650	800				
10,845	12,184	外包費	10,483	5,015		5,468						
1,422	1,481	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1,509	1,509								
247	253	體育活動費	253								253	
54,091	63,620	專業服務費	62,656	1,883	13,138	39,564	6,747	1,324				
519	550	法律事務費	1,000	1,000								
8,989	12,376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737	883	7,748	445	337	1,324				
5,673	7,88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390		5,390							
8,685	7,497	委託考選訓練費	7,827			1,417	6,410					
29,688	35,317	電子計算機軟體 服務費	37,702			37,702						
537		其他										
5,186	4,834	材料及用品費	4,880	168	367	4,322	3	20				
5,186	4,834	用品消耗	4,880	168	367	4,322	3	20				
4,416	3,802	辦公（事務）用品	4,102			4,102						
495	629	報章什誌	445		342	100	3					
246	323	食品	253	168	25	40		20				
29	80	其他	80			80						
652	1,37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04			1,804						
	114	地租及水租	114			114						
	114	場地租金	114			114						
652	1,262	機器租金	1,690			1,690						
652	1,262	電腦硬、軟體租金 及使用費	1,690			1,690						
41,453	57,94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51,864			51,864						
27,485	30,224	購置固定資產	30,080			30,080						
27,485	30,224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080			30,0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度 決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 制度、新 種金融商 品之研究 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金融 監理人員 訓練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保險業 退場處理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解繳國庫 計畫	
13,968	27,718	購置無形資產	21,784			21,784						
13,968	27,718	購置電腦軟體	21,784			21,784						
579,710	356,514	稅捐、規費（強制 費）繳庫	369,702	175								369,527
318	175	規費	175	175								
318	17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75	175								
579,392	356,339	繳庫	369,527									369,527
579,392	356,339	解繳國庫	369,527									369,527
11,154	15,00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213,738	201,693		4,730		7,315				
1,916	2,191	會費	3,418					3,418				
1,916	2,191	國際組織會費	3,418					3,418				
7,182	8,0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5,830	200,000		4,730		1,100				
7,182	6,730	捐助私校及團體	204,730	200,000		4,730						
	1,300	捐助國外團體	1,100					1,100				
993	1,688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693	1,693								
993	1,688	獎勵費用	1,693	1,693								
1,063	3,09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797					2,797				
1,063	3,098	交流活動費	2,797					2,797				
	7,208,287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 應退場支出	7,604,571	3,321								
	6,847	各項短絀	3,321	3,321								
	6,847	呆帳及保證短絀	3,321	3,321								
	7,201,440	支應退場支出							7,601,250			
	7,201,440	支應退場支出	7,601,250						7,601,250			
4,961		其他										
4,961		其他支出										
4,961		其他										
936,968	7,971,907	合計	8,577,913	248,863	25,999	131,486	9,326	28,238	7,601,250	163,224	369,527	

附 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338,140	51,864		390,004	<p>1. 本會：配合本會金融監理業務需要及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實施雙面列印需求，汰換液晶螢幕30台(每台6千元)、筆記型電腦15台(每台35千元)、高階伺服器5台(記憶體增至16G，每台290千元)、中階伺服器10台(每台160千元)、A3型黑白雙面雷射印表機共10台(每台50千元)、A3型彩色雷射印表機3台(每台84千元)、管道間交換器Cisco 2960共26台780千元，合計5,287千元；「保險監理動態預警機制」建置案硬體設備高階伺服器(290千元)及中階伺服器(160千元)各1台(每台記憶體分別增至32G、16G、8G之價格為7,756元)，合計500千元；本會及保險局視訊會議相關硬體設備1,500千元；本會及各局全球資訊網整體規劃及建置擴充案1,000千元；本會及各局行政資訊入口網整合與功能擴充1,000千元；本會各項業務套裝軟體需求380千元；建置「保險監理風險管理應用機制」6,500千元，購置最佳化演算軟體1,500千元；本會內部金融監理資訊文字探勘暨檢索應用系統功能擴充850千元；多媒體行動服務電子書暨行動應用服務(Mobile apps)500千元；本會及保險局視訊會議之視訊軟體授權400千元；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線上簽核擴充案1,070千元。</p> <p>2. 銀行局：汰換個人電腦12台(每台22千元)、汰換19吋液晶螢幕12台(每台6千元)、汰換筆記型電腦12台(每台35千元)、汰換彩色雷射印表機4台(每台51千元)及主機伺服器設備充實更新4,570千元(含伺服器及網路設備)，合計5,530千元；金融機構管理申報及報表系統擴充及銀行監理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系統等經費1,000千元。</p>
機械及設備	159,744	30,080		189,8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17			6,817	
什項設備	5,721			5,721	
電腦軟體	165,858	21,784		187,6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p>3. 證期局：汰購個人電腦及中階主機，包含逾使用年限個人電腦56台(每台22千元)、3部中階伺服器主機及檔案管理系統硬碟陣列等相關周邊設備1,280千元、汰換網路型掃描器16台(每台50千元)，合計3,312千元；辦理TANDEM主機之行政處分罰鍰系統資料及平台轉換作業經費1,000千元及購置業務所需應用軟體700千元，共計1,700千元。</p> <p>4. 保險局：購置及汰換桌上型個人電腦(每台22千元x15台)、雷射印表機(每台50千元x5台)、19吋monitor(每台6千元x15台)、2台圖形掃描器、5台伺服器、2台控制器、2台網路交換器等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2,850千元；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800千元、建置資料保護安全平台1,528千元、建置保險資訊為民服務web2.0創新應用計畫2,200千元。</p> <p>5. 檢查局：購置桌上型電腦(含螢幕每台28千元)、雷射印表機(每台50千元或70千元)暨伺服器等相關周邊設備，除供一般文書處理外，尚須供同仁對金融機構日常監理使用，以處理、分析統計、列印受檢單位提供大量財、業務資料及監理資訊，本項所需經費11,101千元；採購套裝軟體1,356千元。</p>
資力及資產總額	338,140	51,864		390,0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	本會所屬國營事業尚無轉投資事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p> <p>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 2. 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 	<p>本會所屬國營事業尚無轉投資事業。</p>
(六)	<p>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七)	<p>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一)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p>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底下各局處各類為民服務專線電話繁多，目前專線電話共分 9 類，有 25 個專線電話號碼，造成一般民眾難以區分而無所適從，無法達成便民之目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臺北市政府「1999 市民熱線」作業方式，將各類專線先加以整合，再提供民眾一個統合的專線電話，以有效達成便民目標。</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5 日核配 1998 特殊服務碼予本會。 二、本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復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正式開通啟用。</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至第 43 條之 8，有關有價證券及公司債之私募規定，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完成近 500 件私募案，由於台灣上市櫃公司私募主要集中於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又公司內部人以不到市價八成認得私募股票，有如一手低價私募認購，一手則賣出老股，不受外部人 3 年閉鎖期限限制，不但可賺其價差，更能維持控制股權，尤其是獲利公司卻採私募，不僅匪夷所思，更嚴重影響股東權益；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實施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對於私募事項有更進一步管理，惟對於以往私募事件內部人涉及不法之查察仍有其不足，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已完成之私募案件，與其內部人於辦理私募前後其間持股變化查核結果，除公布於網路，並送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業依 大院決議辦理，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4 號函提供相關資料。</p>
(三)	<p>針對各銀行辦理各項貸款時，當利率調整時，皆會影響貸款人之還款金額，尤其當利率調升之際，甚至可能影響貸款人資金調度運用；又貸款人與銀行之貸款，本屬契約關係，利率調整亦為契約內容有所變更，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立即規範各銀行於 3 個月內完成各項準備，當日後貸款利率有所變動時，將各項貸款利率水準調整狀況，以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各貸款人，並提供諮詢專線與處理窗口，以維護貸款人之權益。</p>	<p>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信聯社督導所屬會員機構應落實執行有關各項貸款利率調整之通知，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應確保各項業務諮詢服務專線與處理窗口之順暢。</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鑑於美國 AIG 集團第一次標售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乙事，引起國內各界關注，為降低各界有關買家資金與是否為禿鷹集團之疑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提出包括「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的法令規定」、「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買方必須對南山人壽有長期經營承諾」、「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等 5 大原則，以做為主管機關審核各方買家條件之依據。但對於長期經營之期限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明訂標準，僅以 7 年為限，忽略保戶之保單期限至少為 10 至 20 年現實狀況。今 AIG 集團即將針對南山人壽保險公司進行第 2 次標售，第 2 次標售案不僅牽涉 400 萬保戶權益與近 4 萬名員工之工作權保障，1.78 兆元的龐大資產更涉及國家經濟安全、金融市場穩定性、產業長期發展與公眾利益等面向。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秉持「保險法」、「適格性」及「永續經營」相關法令及規定以及先前提出之「5 大原則」進行審議外，對於「長期經營」之條件，應要求買家例如至少經營 15 年以上，以維護 400 萬保戶權益。</p>	<p>一、本會對於南山人壽股權交易案非常關切及重視，南山人壽有 400 萬保戶，為國內具相當規模之保險公司，自美國國際集團 (AIG) 決定出售所持有南山人壽股份以來，本會即對於南山人壽股權交易案之審查相當重視，除加強對南山人壽財、業務之監理，以維護保戶權益外，並對於買家之資格條件，依保險相關法規及五大審核原則審慎審核，務期嚴格把關。本會自接獲潤成投資之申請案，即依據保險相關法規及五大審核原則，本於獨立、公正、專業、效率之立場，審慎審核。本案歷經多次審查、補件程序，本會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委員會議已決議通過認可潤成投資申請擬取得南山人壽 97.57% 股份申請案之附條件內容，並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函復潤成投資。</p> <p>二、大院所關切長期經營承諾乙節，業已請潤成投資出具承諾：潤成投資應將本案核准所取得之全數南山人壽股份，以及潤成投資上層股東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潤成投資上層 6 家股東) 應將投資潤成投資股份之 70% 交付信託 10 年，潤成投資並應於股權交割後 30 日內提供與受託人簽訂且經本會認可之信託契約，且信託契約內容非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p> <p>三、南山人壽為國內具相當規模之壽險公司，本會於辦理本案過程中，秉持依法、獨立、專業審查之立場辦理，面對社會各界對於本案之關注，本會均</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予審慎處理，對於潤成投資所提承諾事項，本會亦將嚴格要求落實，並將持續對南山人壽採取強化監理措施，確保其健全經營，以維保戶及員工權益。</p>
(五)	<p>兩岸簽訂 ECFA 後，兩岸金融交流邁入新階段。目前中國銀監會已經核准我國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在中國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並於 99 年 10 月同意華南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同意中國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可在台設立辦事處，1 年後將可申設分行。然兩岸金融交流日漸頻繁，政府至今卻仍未建立相關監理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相關金融監理平台機制，以協助兩岸雙方金融主管機關，透過固定的窗口，進行資訊即時交換與意見交流，對國銀與陸銀所設據點，進行有效監督。</p>	<p>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於臺北召開，由本會陳主委及「銀監會」劉主席共同主持。該次會議確立了監理合作平臺的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期透過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促進兩岸銀行業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市場穩定。</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各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因攸關各金融業務與金融市場日新月異之重要指標，但其研究成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布計畫項目內容有所缺漏、不完整、或是公布研究報告之時效掌控大幅落後，皆應積極改進；例如：97 年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機構辦理證券化業務風險控管之研究」遲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才予以公布；另該會法律事務處 98 年度委託恆業法律事務所辦理「金融商品投資人保護法草案」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但網站迄今仍無相關研究報告；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並整理歷年來委託各界研究之期末報告，加掛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以利各界資訊查詢；另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爾後，於各項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提出後 3 個月內，應即公布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p>	<p>本會委託研究報告皆按辦理進度時程公開於國科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俾供查閱。為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 大院決議，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將歷年之委託研究報告公佈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爾後並將於委託研究報告提出後 3 個月內，即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予以公佈。</p>
(二)	<p>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以外之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擬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此項金額預估 72 億元；惟現階段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有關業法，僅「保險法」明定保險業之退場機制，故僅能用於保險業退場之用，但該營業稅款是由銀行業以外</p>	<p>一、有關信託投資業部分，目前已無專營之信託投資公司，爰無針對信託投資公司訂定退場機制法規之問題；至票券業部分，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票券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得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利益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 62 條至第 62 條之 9 規定。因此票券公司退場機制係準用銀行法之規定，並非無退場處理機制，故並無為使用營業稅款而須另訂退場機制法規之問題。惟票券公司與銀行或保險公司性質不同，</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其他金融業所共同繳交，非保險業單一行業所累積，若僅只於保險業退場之用，對於銀行業、保險業以外之金融消費者顯有不公，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研議提出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等退場機制法規，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p>	<p>是否宜以公共資金挹注處理單一票券公司退場問題，似值商榷。</p> <p>二、另本會業已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1521 號函復余政道等提案委員，表示考量現行證券業及期貨業之業務性質非如銀行及保險業係接受大眾資金（收受存款或保險費）經營相關業務，其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致投資人權益受損之可能性不高，且為維護市場交割秩序，證券及期貨結算機構已訂有類似退場機制之相關履約保證機制，暫無須另行訂定退場機制法規。</p>
(三)	<p>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等收入，應收而逾期尚未收取者計 1 億 3,447 萬 8,000 元。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維護公權力，並充裕基金收入。</p>	<p>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對於逾期未繳納案件，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主辦會計人員：吳浚郁 主任吳浚郁

基金主持人：陳裕璋 主任委員陳裕璋